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文 件

新政办发〔2014〕76号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实施情况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各州、市、县(市)人民政府,各行政公署,自治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情况考核办法(试行)》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实施情况考核办法

(试行)

为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责任,不断改善全区空气质量,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情况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国办发〔2014〕21号)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新政发〔2014〕35号)等有关规定,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改善空气质量、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为目标,以分区控制、属地管理、区域协作为原则,采取转变发展方式、优化产业结构布局、加快污染源综合治理等措施,形成政府统领、企业施治、市场驱动、公众参与的大气污染防治新机制,突出抓好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的污染治理,着力解决以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为重点的大气污染问题,实现全区城市空气质量明显好转。

二、工作目标

经过努力,到2017年实现全区城市空气质量总体改善,其中

乌鲁木齐市等重点城市重污染天气大幅度减少,空气质量明显好转;其他城市环境空气质量逐步改善。力争再用五年或更长时间,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全区城市空气质量明显改善。

具体指标:到 2017 年,乌鲁木齐市可吸入颗粒物浓度比 2012 年下降 25% 以上,昌吉市、阜康市、五家渠市、奎屯市可吸入颗粒物浓度比 2012 年下降 10% 以上,乌苏市、石河子市、伊宁市、和田市、喀什市、阿克苏市、阿图什市、库尔勒市、吐鲁番市、哈密市可吸入颗粒物浓度比 2012 年下降 5%,克拉玛依市、塔城市、博乐市、阿勒泰市可吸入颗粒物浓度保持 2012 年水平。

三、考核对象

自治区人民政府与各州市人民政府、各行政公署签订大气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各州市人民政府、各行政公署对责任书确定的大气污染防治责任目标负总责,州长、市长、专员为第一责任人。

四、考核内容

(一)各级人民政府是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的责任主体。各州市人民政府、各行政公署要依据自治区确定的空气质量改善目标,制定本地区大气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和年度工作计划,将目标、任务分解到县(市、区)人民政府,把重点任务落实到相关部门和企业,并确定年度空气质量改善目标,合理安排重点任务和治理项目实施进度,明确资金来源、配套政策、责任部门和保障措施等。

实施方案和年度工作计划是考核工作的重要依据,要向社会公开,并报送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二)考核指标包括空气质量改善目标完成情况和大气污染防

治重点任务完成情况两个方面。

空气质量改善目标完成情况以各地区所辖城市可吸入颗粒物年均浓度下降比例作为考核指标。

大气污染防治重点任务完成情况包括产业结构调整优化、清洁生产、煤炭管理与油品供应、燃煤小锅炉整治、工业大气污染治理、城市扬尘污染控制、矿山开采扬尘综合整治和植被恢复工程、城市及周边绿化和防风防沙林建设、机动车污染防治、建筑节能与供热计量、大气污染防治资金投入、大气环境管理等 12 项指标。

各项指标的定义、考核要求和计分方法等由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商有关部门另行印发。

五、考核方法

考核采取自查、抽查与核查相结合的方法。

(一)各州市人民政府、各行政公署应按照考核要求,建立工作台账,对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情况进行自查,形成专题自查报告,并于每年 1 月底前将上年度自查报告报送自治区环境保护厅,抄送自治区发改委、经信委、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自查报告应包括空气质量改善、重点工作任务、治理项目进展及资金投入等情况。

(二)自治区环境保护厅会同自治区发改委、经信委、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等部门,对各州市人民政府、各行政公署大气污染防治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抽查和核查,综合评定考核等级。考核结果于每年 2 月中旬前报告自治区人民政府。

(三)年度考核采用评分法,空气质量改善目标完成情况和大气污染防治重点任务完成情况满分均为 100 分,综合考核结果分

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考核结果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审定后向社会公开,并交由干部主管部门按照《关于建立促进科学发展的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评价机制的意见》等规定,作为对各地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

自治区财政将考核结果作为安排环保类专项资金的重要依据,对考核结果优秀的将加大支持力度,不合格的将予以适当扣减。

(四)对未通过年度考核的地区,由自治区环境保护厅会同组织部门、监察机关约谈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公署及其相关部门有关负责人,提出整改意见,予以督促,并暂停该地区有关责任县(市、区)新增大气污染物排放建设项目(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除外)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取消环境保护荣誉称号。

对未通过终期考核的地区,除暂停该地区所有新增大气污染物排放建设项目(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除外)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外,要加大问责力度,必要时由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同志约谈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公署主要负责人。

(五)在考核中发现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其考核结果确定为不合格,并由监察机关依法依规严肃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六、本办法由自治区环境保护厅负责解释。

附件:考核指标

附件：

考核指标

空气质量改善目标完成情况

分值	指标名称	指标分值
100	PM ₁₀ 年均浓度下降比例（%）	100

大气污染防治重点任务完成情况

分值	序号	单项指标名称	单项指标分值	子指标名称	子指标分值
100	1	产业结构调整优化	10	产能严重过剩行业新增产能控制	2
				产能严重过剩行业违规在建项目清理	2
				落后产能淘汰	4
				重污染企业环保搬迁	2
	2	清洁生产	5	重点行业清洁生产审核与技术改造	5
	3	煤炭管理与油品供应	8	煤炭洗选加工	3
				国四与国五油品供应	5
	4	燃煤小锅炉整治	10	燃煤小锅炉淘汰	8
				新建燃煤锅炉准入	2
	5	工业大气污染治理	15	工业烟粉尘治理	8
				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	7
	6	城市扬尘污染控制	6	建筑工地扬尘污染控制	3
				道路扬尘污染控制	3
	7	矿山开采扬尘综合整治和植被恢复工程	4	清理整治城市周边无证采矿、采石和采砂企业	2
				矿山植被恢复	2
	8	城市及周边绿化和防风防沙林建设	6	扩大城市绿化覆盖率	2
				城市防护林工程建设	2
				沙化土地治理工程建设	2
	9	机动车污染防治	10	淘汰黄标车	5
				机动车环保合格标志管理	2
				机动车环境监管能力建设	1
				城市步行和自行车交通系统建设	2
	10	建筑节能与供热计量	5	新建建筑节能	2
				供热计量	3
	11	大气污染防治资金投入	6	地方各级财政、企业与社会大气污染防治投入情况	6
	12	大气环境管理	15	年度实施计划编制	2
				台账管理	1
				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应急体系建设	5
				大气环境监测质量管理	2
				秸秆禁烧	1
				环境信息公开	4

تىنچلىك ئاپتونوم رايونىنىڭ ئاتموسفېرا بۇلغىنىشىنىڭ ئالدىنى ئېلىش ۋە ئۇنى تۈزەش ھەرىكىتى
پىلانىنى يولغا قويۇش ئەھۋالىنى تەكشۈرۈش خارىسى (سېناقى) بېسىپ
تارقىتىش توغرىسىدا ئۇقتۇرۇش

抄送: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政协办公厅, 高法院, 检察院, 各大专院校, 各人民团体, 生产建设兵团, 中央驻疆各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 年 7 月 2 日印发

